

#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特对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真实、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冯梅 张松柏 沈伟

2019 年 2 月 28 日